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

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

(該頁面提送時請務必刪除)

壹、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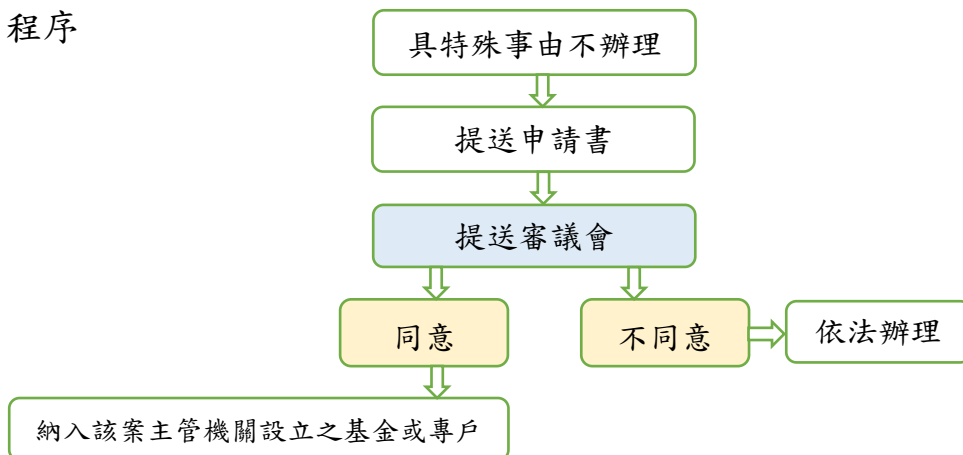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貳、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- (二) 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
(三) 程序



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審議機關（臺中市政府）窗口，確認修正至最終版後，再函送1式19份（彩印雙面，須裝釘）到府憑辦，聯繫窗口資訊如下：

聯繫電話04-22289111分機25219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 陳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 curtischen@taichung.gov.tw

***備註：相關聯繫與提送應由政府機關為窗口，不得為民間單位。**

- (四) 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

參、附件：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（參考範本）

○○○○○ (興辦機關)

興辦機關之認定，如本案為 BOT、ROT、OT、BOO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，仍以政府單位為之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 (案名)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

☐未達新臺幣50萬元 ☐逾新臺幣50萬元

(中市文化局114.05.23更新版)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(完成後請刪除「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」頁面，以及各部分紅字處填寫說明)。
- 二、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審議機關(臺中市政府)窗口，確認修正至最終版後，再函送1式19份(彩印雙面，須裝釘)到府憑辦，聯繫窗口資訊如下：
聯繫電話04-22289111分機25219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 陳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 curtischen@taichung.gov.tw
- 三、相關聯繫與提送應由政府機關為窗口，不得為民間單位。

興辦機關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封面「提送日期」以及 p3「本案相關附件」下方之日期，未來請依實際提送日期修正。

目錄

壹、基本資料表	1
貳、基地現況說明	3
參、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	3
肆、本案相關附件	3

(正式提送前請再確認頁碼是否正確)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興辦機關			
機關地址	(3+3碼郵遞區號+地址)		
機關負責人	(姓名+職稱)		
機關聯絡人員	(姓名+職稱)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工程總經費 (直接工程成本)	新臺幣○元整 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，經費認定詳次頁填寫說明；如為統包工程，請另計算工程造價，以直接工程成本為計)		
公共藝術 預算總經費	新臺幣○元整 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；經費認定詳次頁填寫說明。)		
基地概述	1. 地址：(3+3碼郵遞區號+地址) 2. 地段地號： 3. 土地使用分區： 4. 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5. 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(如工程已完工請刪除「預定」字樣) 6. 基地總面積： 7. 工程概要及用途： 8. 管理單位： 9. 使用單位： 10. 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新臺幣○元整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，經費認定詳次頁填寫說明) 11. 建造執照號碼：免建照		
個案類型	☐ 公有建築物 ☐ 重大公共工程 ☐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☐ 其他： ☐ BOT、 ☐ ROT、 ☐ OT、 ☐ BOO 案		
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專戶金額	新臺幣○元整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)		

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專戶申請理由	■具特殊事由： ☐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 ☐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 ■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 ☐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特殊情況說明	☐ 無，第一次提送 ☐ 重送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） ☐ 併案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／重大公共工程資料。）
特殊備註事項	無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 有關公共藝術預算總經費之認定，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；以及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- 二、 惟本案為國防機敏相關工程，請興辦機關自行判斷是否可提供預算書或決算書，以供審議機關檢核「直接工程成本」正確性；若無法提供，公共藝術預算總經費則以「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」百分之一為計。
- 三、 如為後者請將表格內「直接工程成本」字樣刪除。
- 四、 相關能檢核經費文件請附於「肆、本案相關附件」項次內。

貳、 基地現況說明

* 以下內容供參，可自行補充敘述。

- 一、 基地現況：本案屬機密性工程（詳免建照文令），基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內。
- 二、 平面圖：本案屬機密性工程，平面圖不宜公開。
- 三、 建築現況圖（或模擬圖）：本案屬機密性工程，建築現況圖不宜公開。

參、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

* 以下內容供參，可自行補充敘述。

- 一、 本案具軍事機密性，工程地點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。
- 二、 本案基地位於軍事營區內不對外開放，公共藝術設置公共性不足。
- 三、 本案興辦機關為○○○，若與其他工程併案辦理，亦會是軍事營區同樣面臨機密性及公共性不足問題。
- 四、 若另尋單位以外地點設置，恐有用地取得不易及後續管理維護等問題。
- 五、 綜上，本案不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，經費計新臺幣○萬○元整，建請同意繳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統籌運用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
肆、 本案相關附件

本案基地建築執照及工程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項次	附件名稱	備註
附件1	免建照文令	詳P○
附件2		詳P○
附件3		詳P○
	(不足處請自行增列)	

填寫說明：附件部分請加至此頁後方，納入本案申請書中，並一併編列頁碼；請確認附件清晰度，以能清楚識別文字為原則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1

附表：審查清單（請與辦機關自我檢核）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 資料內容審查清單		
資料名稱	是否填列／檢附	備註
基本資料表	☐ 有 ☐ 無	
基地現況說明	☐ 有 ☐ 無	
免辦理公共藝術原因概述	☐ 有 ☐ 無	
本案相關文件(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、審議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)	☐ 有 ☐ 無	
其他：	☐ 有 ☐ 無	